

空间生产视角下公租房社区治理共同体营造何以可能 ——以北京市B社区为例

高燚丹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市, 102202; 1914537516@qq.com)

摘 要:近年来,社区营造逐渐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方式,旨在通过对社区公共空间的改造来实现人与空间关系的良性互动。本文基于空间生产的角度,将社区空间划分为物理空间、文化空间、社会空间,对三元空间进行整体分析,进而剖析北京市B社区营造的运行逻辑,探究公租房的社区治理议题,进而为其他城市构建公租房社区治理共同体提供借鉴,推动我国各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交融与共生,促进社区共同体的营造,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提供实践逻辑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空间生产;公租房;社区治理共同体

引言

伴随着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不断现代化,对基层社会治理也有了新的要求,其中社区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是社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1]。我国公租房是为了满足城市中低收入群体、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新就业大学生的住房需求而规划的住宅类型。这种住房类型给传统的社区治理带来了挑战。同时,从社区治理的本质来看,治理社区的过程应当着眼于社区共同体再造,通过强化多元主体的互动,实现社区公共性再造[2]。而要建构社区治理共同体,实现社区的精神纽带连接,前提是社区居民具有共同体意识,即归属感与群体意识。共同体概念蕴含着两个基本要素:一是情感性,即人们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心理和情感上的联系;二是地域性或空间性,即具有一定边界的时空坐落[3]。而既有的社区共同体研究较为突出社区认同等情感性要素而忽略其空间性要素,而今天的城市社区作为邻里空间,承载着各种关于空间连接、割裂与冲突的社区记忆,因而有必要把空间性带回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社区营造就是在社区空间改造过程中实现社会关系的再造与群体意识的培育,从而使多元主体投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之中。但目前公租房的住户来源多样、利益诉求多样,人员流动性强,社区关系淡薄,再加上社区治理主体力量失衡、社区联动协商机制缺乏、居民参与渠道缺乏等治理阻碍,造成保障性住房社区治理共同体营造效果不尽如人意。同时当下公租房社区多为邻里间情感关系淡漠的“居住共同体”,这种共同居住于一定地域但邻里间关系松弛、互不相识的形态,被视为城市社区共同体的初级阶段。因此,本文基于空间生产理论,从社区空间改造出发,以北京市B小区公租房为例,探讨如何营造社区治理共同体,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助推公租房社区治理的发展。

1. 文献回顾

由于本文需要研究的主题是社区治理共同体,本文选择了中国知网作为数据源进行专业检索,并将检索的条件设定如下:条件是检索主题为社区治理共同体,时间范围设定为2012-2025,来源期刊设置为:学术期刊。检索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共计检索文章520篇。图1所示的是主题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文章发表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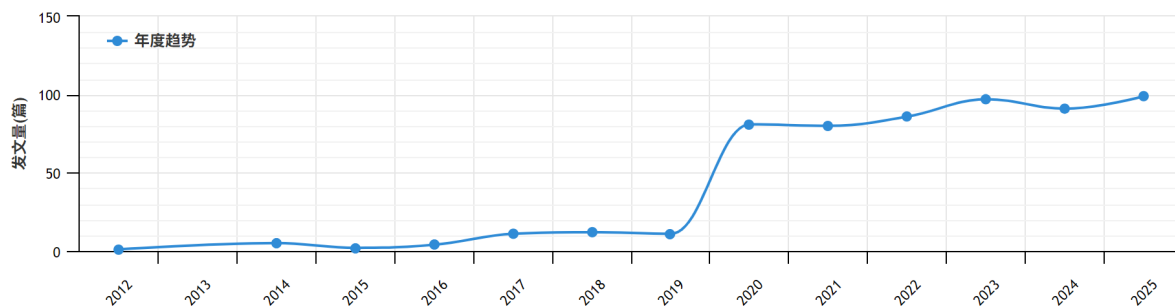


图1 文章发表趋势图

通过对趋势图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晰看到学界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研究在2020年快速发展，受到关注度也越来越高。在对所检索文件的学科分布图进行分析之后，本文发现对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研究主要分布于行政学及国家行政管理、中国政治与国际政治、政党及群众组织、中国共产党、社会学及统计学这五大领域，与社区治理的研究领域基本一致。图2所示的是对于社区治理共同体进行研究的学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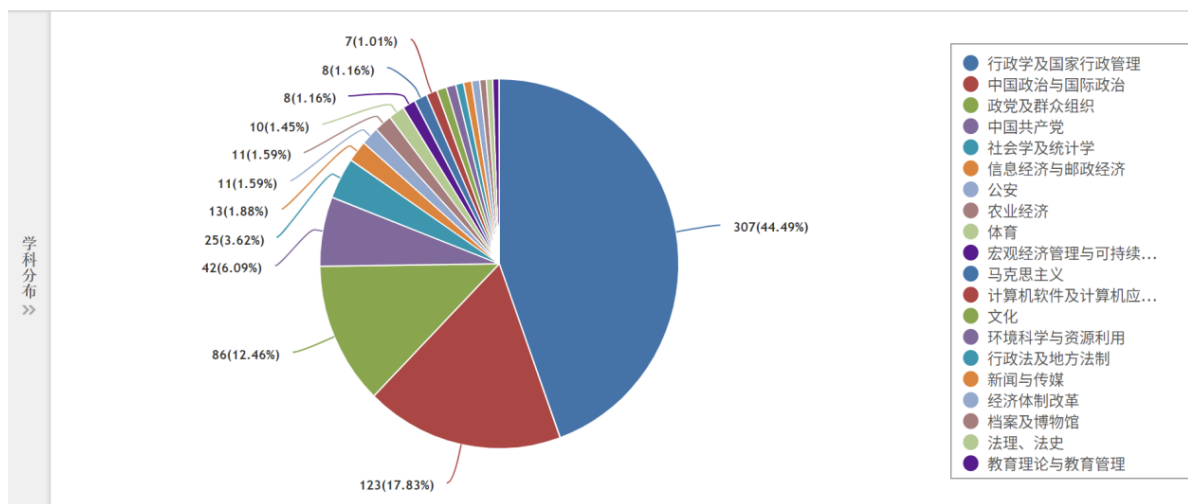


图2 学科分布图

1.1. 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研究

1.1.1. 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内涵的研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概念。当前各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此概念进行探究。从群体协商角度，郁建兴学者认为社会治理共同体指的是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基于互动协商、权责对等的原则，基于解决社会问题、回应治理需求的共同目标，自觉形成的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且关系稳定的群体[4]。从公共性角度出发，社会治理共同体是由多元行动主体在合作共治框架下共同组成的社会有机体，所有社会治理主体联结成一个差异共在的公共世界，呈现出鲜明的公共性特征[5]。从多元治理角度出发，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拥有共同价值认同和目标追求的社会治理多元主体，按照一定的社会规范，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共同治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社会关系模式[6]。

1.1.2. 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价值研究

主要包括理论和实践价值两个层面。理论价值层面，罗强强等认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使得我国社会治理理论在理念、主体及目标层面都达到了新的高度[7]。实践价值层面，李达等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既能够回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现实诉求，也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8]。

1.2. 关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研究

1.2.1. 社区治理共同体概念的研究

从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角度出发，杨君等多位学者提出“社区治理共同体”思想是解决城市社区问题行之有效的理论。由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及居民等组成的社区治理共同体通过再组织化的手段实现了对社区问题多元共治。他们看来，社区治理共同体是国家与社会、政府与社会、国家参与社会自治组织实现合作主义的具体实践[9]。从多元治理主体角度出发，陈秀红指出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旨在建构社区生活共同体，来自国家与社会的多元治理主体包括政党、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以及社会成员等通过不断的互动与合作，推动彼此之间相互形塑和相互建构，实现各自有机体的健康成长，而在此过程中，治理主体是相互独立且又相互依赖的，以此实现有效的社会整合与团结[10]。从居民视角出发，社区治理共同体相当于生活共同体与利益共同体的总和，可将其界定为受利益驱使，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等方面彼此认同的居民通过情感纽带战胜理性人的困境，作为“粘合剂”，实现对社区公共事务实施协商合作并产生相互信任的集合[11]。

1.2.2. 社会治理共同体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关系研究

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和2009年《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都提出“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龚维斌认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础在基层、根本在社区，打造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从微观层面探寻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实践的有效途径[12]；郁建兴认为社区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最佳单元，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应以城乡社区为重点进行实践培育[13]。蔡静诚等认为社区营造是实现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有效模式[14]。

综上所述，上述文献回顾显示，社区治理共同体已经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广泛研究。虽然学者们分别从以上视角进行了深入研究，阐明社区治理共同体营造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内在逻辑关系，得出社区治理共同体营造对于社区治理、社会治理具有重要影响的结论。然而少有研究将空间生产理论嵌入社区治理共同体营造中，深入探究社区通过空间改造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具体路径，同时对公租房的社区治理也少有研究。因此，本文将从空间生产的视角出发，在此基础上探究社区营造催生公租房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运行逻辑。

2. 空间生产：一个理论视角的引入

亨利·列斐伏尔提出了社会空间的生产理论，他重构了“空间”和“空间生产”的概念。亨利·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对中国的空间生产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对中国的城市化建设具有启示作用。他将空间维度带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分析中，其增强了马克思主义的空间性，并将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辩证法翻转为“社会空间辩证法”[15]。空间作为互动性的产物，其本身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亨利·列斐伏尔指出，作为附着于自然空间的社会空间，主要由空间实践、空间的表象和表征性空间构成，可以大致地对应为物理空间、精神空间和社会空间三大空间形态[16]。物理空间顾名思义，指的是人们进行具体实践和活动的空间范围，它源于自然；精神空间则是人们对于空间的认识和想象，属于精神层面的空间；社会空间是人化的空间，是人们在物理空间中通过一系列社会交往和社会活动创造出的空间[2]。因此，社区公共空间不仅是主体、权力和资源等之间简单的关系叠加，还是各种社会关系共同构建的场域所在。

把空间生产与本文社区治理共同体相结合，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在当下的中国，如何建设好社会治理共同体，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时代命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7]。社会治理共同体不应该是宏大的、抽象的，而应该是具体的、特殊的，以一定治理空间或载体为承载，比如家庭、村落和社区[13]。费孝通先生所言：“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并不能是概然性的，必须是具体的社区，因为联系着各个社会制度的是人们的生活，人们的生活有时空的坐落，这就是社区[18]。”第二，要理解空间再造是如何营造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现，就需要回归生产生活共同体关系的社区空间。在列斐伏尔看来，每个社会、每种生产模式与社会关系都会生产自身独特的空间，同样空间也会反作用于某种社会关系[19]。以空间视角看社区，它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和社会结构形塑的产物[20]。而社区空间的生产过程，就是社区关系生产的过程，它们彼此建构。

本文尝试引入空间生产理论，构建图3所示的分析框架，图3所示的是空间生产视角下社区共同体营造的分析框架，以北京市B小区公租房为例，探讨如何进行营造社区治理共同体，以期为这一宏观议题提供一个基于微观案例的思考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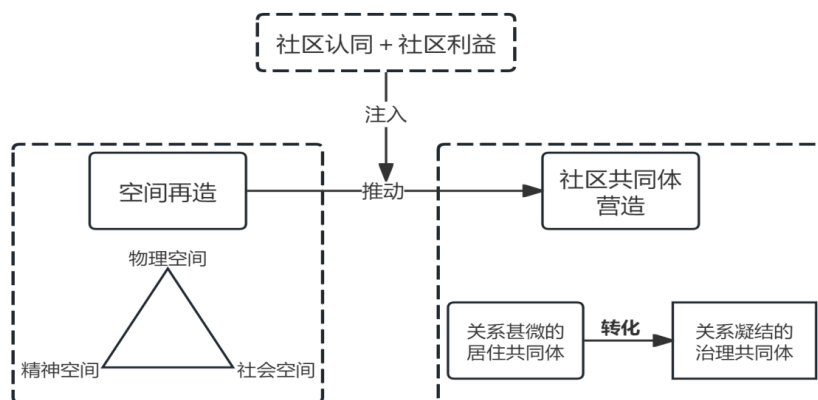


图3 空间生产视角下社区共同体营造的分析框架

3. 从空间实践到表征性空间：北京市B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空间逻辑

北京市B社区是一个公租房新建社区，总户数达到4646户，目前已入住4100余户，近8000人，商业面积超9万平方米。该社区呈现出“三多三复杂”的特点，即公租房多，居住人群复杂；商业门店多，各方需求复杂；产权单位多，承租关系复杂。

面对这些挑战，B社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引领作用，以“民愿、民需、民意”为工作导向，积极激发社区治理活力。同时，社区以“同心、同力、同向”为主线，统筹整合跨界资源，形成合力。在治理目标上，社区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通过培育多元参与机制，推动社区治理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1. 物理空间营造：搭建“焦我办”协商共治平台

社区公共空间，是全体居民皆能自由进出，用以开展交往、运动、休憩等多元活动的公共场所，兼具物质与社会双重属性。社区公共空间作为一种交往结构，通过人们的交往行动，促进社区整合和群体认同，人们在这里找回社会生活的意义和价值。因此，通过参与社区空间改造，居民围绕社区空间改造中出现的问题展开交往，对社区的改造和更新达成理解，并共同享有改造后的公共空间，满足社区治理和群体联结的需要[21]。

改造前，B社区长期淹没在杂乱的居民楼、餐饮商铺中，社区内部居民楼密度高，楼与楼之间空间狭小，公共空间极度缺失，导致人们之间来往较少，越来越趋于“陌生人社区”，处于“居住共同体”这个阶段。基于此，社区成立“焦我办”社区议事厅，由社区党总支牵头，并依托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汇聚了包括保障房中心、物业公司、维保单位、派出所、商业代表、社会组织以及居民代表等多方力量，共同构成协商共治的主体。社区利用“焦我办”社区议事厅，已完成小区500米便道的改造，更换了200盏路灯，安装了400延米的车棚，加装了数十组充电桩等。社区空间开放性增强，进一步推动了居民公共交往行为的产生。并且社区定期利用“焦我办”社区议事厅，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与政治生活提供空间载体，进而促进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形成。

3.2. 社会空间营造：建构“焦佼者”社区服务体系

空间再造是社会关系再造的基础。社区空间格局的改变必然引起社会关系的重建和权力的再分配，通过对社区公共空间进行营造，社区中的人们获得了共同的目标[20]。基于此，居民们联结在一起，从个人利益和社区共同利益出发，通过讨论、协商、议和形成共识，由此催生出社区公共规范和共同价值理念，实现从空间营造到社区关系营造的转变。

一方面，基于搭建“焦我办”协商共治平台，社区居民都积极参与到社区的改造中来，对于社区建设状况和社区价值有了更为深入地了解，凝聚居民意愿和想法的改造成果又成为社区身份认同感的来源，促进社区改造资源的整合和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另一方面，在社区营造实践中，逐渐涌现出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居民代表，B社区发挥“焦佼者”志愿骨干先锋带头作用，成立了“北焦益家”志愿服务总队，该总队下设“五色”特色志愿服务队，这些队伍以常态化、有序化、项目化、特色化的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旨在推进社区“家园、乐园、学园、花园”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形成了新的社会关系格局，并内在凝聚成为社区治理共同体。同时B社区还开展了“青年会客厅”活动，通过篮球赛、相亲联谊、团建拓展等丰富多彩

的活动，为辖区门店之间的学习交流、生活交流、工作交流搭建了平台，不仅促进了党群关系、商居关系、社企关系的进一步融洽，也构建了B社区商圈联盟自治互助的新格局，促进社会空间的营造。

3.3. 精神空间营造：培力“焦朋友”文化认同社群

文化空间是团结居民情感，塑造共同生活习惯，传承社区共同文化的重要容器。

B社区以党建文化建设引领新风尚，社区积极培力“焦朋友”文化认同社群，构建情感共通、价值认同、文化共融的社区生态网络。一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社区发起社区LOGO、“小焦”社区吉祥物以及空间命名征集活动。这些活动不仅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热情，也提升了社区的价值认同。此外，社区还举办了“北焦记忆”、“我爱我家”等社区摄影大赛，通过鲜活的文化活动实践，不断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另一方面，社区深入挖掘和传承B社区文化主题的人文底蕴，通过讲述社区故事、展示社区榜样以及回顾社区变迁等方式，让更多居民了解和热爱这个充满活力和故事的社区，一定程度推动了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凝聚。

4. 结语

从空间生产的视角出发，社区治理共同体营造的实践逻辑是通过空间营造形成社区议题的基础，使居民主动凝聚，在共同改造实践中促进社区公共性再生产，从而助推社区共同体建构。本文提出以下三种社区治理共同体营造的创新路径。

以制度保障社区营造。政府作为社区建设的牵头人、社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社区共同体的培育者，更需从顶层设计上综合考虑如何做好社区营造。政府要针对公租房自身的特点制定科学的社区规划以支撑公租房社区营造，保障居民的权益。

以党建引领下建立社区营造机制。坚持以党建引领为统揽，将其作为社区营造中连接多方力量的桥梁纽带。党建引领的社区营造机制给予社区营造最适配的土壤，使社区公共空间营造过程与机制的动态化运行紧密衔接，北京市B社区以党建引领建立社区营造机制，构建服务体系，不断凝聚居民的利益诉求，唤醒社区居民的“主人翁”意识，进而从关系甚微的“居住共同体”转化为关系凝聚的社区“治理共同体”，为公租房的营造提了范例。

数字赋能驱动社区力量整合。数字技术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和力量，北京市B社区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促进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空间营造的全过程。社区通过数字赋能畅通信息的反馈沟通渠道，以社区居民需求为牵引，听取居民意见。同时数字技术的引进打破了时空的限制，以技术赋能各个主体的形式，将“陌生人社区”逐渐走向“熟人社区”，增进了居民的情感交流，让社区营造从需求的外源性供给向社区居民及相关主体的“自我造血”转变。

物理空间、社会空间、精神空间三大空间有机结合，通过培养社区认同与凝结社区利益，共同推动社区公共空间的良性发展，助力社区公共性营造，将社区从关系甚微的“居住共同体”重塑为关系凝结的“治理共同体”，最终促进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形成与营造。

参考文献

- [1] 王丽霞. 公租房社区治理困境及优化路径研究——以合肥市T公租房社区为例 [J]. 上海房地, 2023(5): 35-39.
- [2] 张怡. 社区共同体再造何以可能?——基于空间生产理论的解读 [J]. 居舍, 2022(8): 16-18.
- [3] 王小章. 何谓社区与社区何为 [J]. 浙江学刊, 2002(2): 20-24.
- [4] 郁建兴.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 [J]. 公共管理评论, 2019, 1(3): 59-65.
- [5] 杨仁忠, 张诗博.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公共性意蕴及其重要意义 [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8(1): 9-16.
- [6] 张贵群.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论内涵，时代价值与建设路径 [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1, 35(3): 124-132.
- [7] 罗强强, 王扬. 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四重意蕴，时代价值及着力方向 [J]. 中州学刊, 2020(10): 69-74.
- [8] 李达, 张瑞才. 社会治理共同体：一个文献述评 [J]. 湖北社会科学, 2021(3): 56-66.
- [9] 杨君, 徐永祥, 徐选国. 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何以可能?——迈向经验解释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 [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10): 176-182.
- [10] 陈秀红.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6): 83-89.
- [11] 黄建宏. 居民视角下社区治理共同体形成的路径与单元选择 [J]. 岭南学刊, 2020(6): 36-42.
- [12] 龚维斌. 以社区为重点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 [J]. 农村. 农业. 农民(B版), 2020(2): 41-42.

- [13] 郁建兴, 任杰.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 [J]. 政治学研究, 2020(1): 45-56, 125-126.
- [14] 蔡静诚, 熊琳. “营造”社会治理共同体——空间视角下的社区营造研究 [J]. 社会主义研究, 2020(4): 103-110.
- [15] 林晓珊. 空间生产的逻辑 [J]. 理论与现代化, 2008(2): 90-95.
- [16] 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的生产 [M]. 刘怀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17]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N]. 人民日报, 2019-11-06(004).
- [18]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11. 214.
- [19]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J]. Choice Reviews Online, 1992, 30(3): 30-1449.
- [20] 蔡静诚, 熊琳. 从再造空间到再造共同体: 社区营造的实践逻辑 [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2): 58-65.
- [21] 霍懿媛. 从“公共领域”到“交往行动理论”——理解哈贝马斯的一条内在线索 [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3, 35(3): 82-86.